

#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個別人士競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3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

- (i) 該名人士經董事會推薦；或
- (ii) 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此細則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就選舉董事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當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遞交期限」）。

因此，若股東有意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於就選舉董事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下述文件須於遞交期限內妥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11 樓 1101-04 室之總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所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a)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 (c) 候選人的聯絡詳情。